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8月7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	基金代码	012075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添利混合 A	下属基金代码	012075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12-3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2-31
		证券从业日期	2002-04-15
其他：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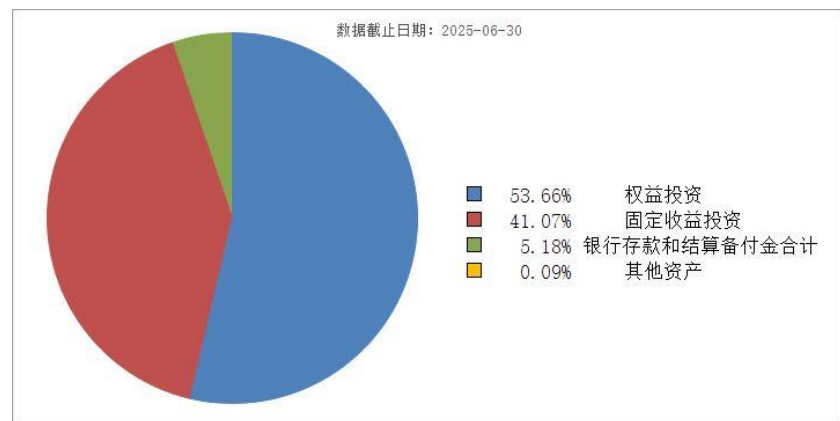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20%-6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

	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1、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走势及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的持续跟踪和分析，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以稳健投资为原则，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并动态调整，以分散市场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竞争格局良好、景气度较高且具有可持续性、相对估值水平合理的行业，并考虑行业集中度情况，适度分散行业配置，控制投资风险。在拟配置的行业内，基于盈利能力、财务结构、估值水平、成长性指标分析，结合定性分析，考虑个股集中度情况，适度分散个股配置，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股票投资策略执行。4、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5、本基金可选择投资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6、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风险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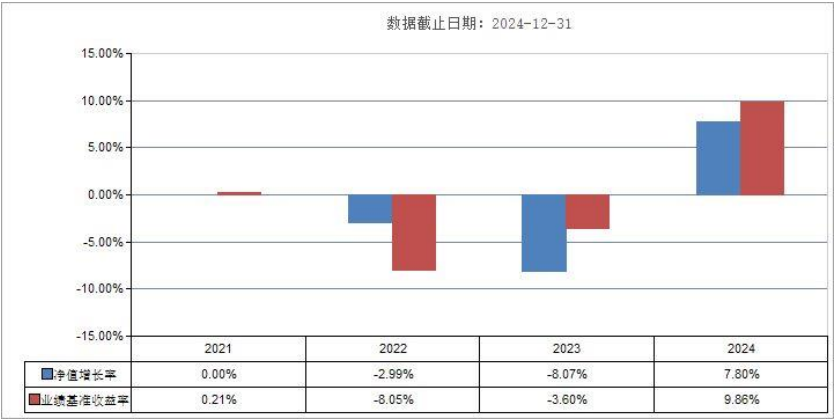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 收费）	M < 100 万元	0.15%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 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 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 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 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 单一计划以及集计划 ）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 社会保险基金、以及 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 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 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 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 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 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 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2%	同上
	M ≥ 500 万元	按笔收 取，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5%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1.2%	同上
	M ≥ 500 万元	按笔收 取，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N ≤ 6 天	1.50%	

7 天 $\leq$ N $\leq$ 29 天	0.75%
30 天 $\leq$ N $\leq$ 89 天	0.50%
90 天 $\leq$ N $\leq$ 179 天	0.50%
180 天 $\leq$ N $\leq$ 364 天	0.50%
365 天 $\leq$ N $\leq$ 729 天	0.25%
N $\geq$ 730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分别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3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4%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特殊品种以及可参与融资交易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投资部分

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该种交易和结算模式可能增加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交易指令传输和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基金投资非公开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